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